（上接B365版）

附件66: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文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1、《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中“（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彭越 总经理：冉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总经理：王立新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亿元人民币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中“（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彭越 总经理：冉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总经理：王立新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亿元人民币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中“（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增加： 8.当投单申购单笔金额不足1万元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3%。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详细的申购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详细的赎回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的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25%归基金资产。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3%。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详细的申购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详细的赎回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的25%用于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75%归基金资产。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申请比照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遵循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能够当天赎回的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申请比照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遵循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申请比照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遵循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申请比照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遵循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能还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申请比照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遵循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申请比照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遵循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能还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申请比照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遵循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构建”	1.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追求积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资产配置策略：第一层，资产类别配置，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第二层，股票和债券的个券选择与组合管理，在不同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各资产类别中不同证券的配置比例，在策略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 在资产类别配置上，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为95%，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追求积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资产配置策略：第一层，资产类别配置，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第二层，股票和债券的个券选择与组合管理，在不同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各资产类别中不同证券的配置比例，在策略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 在资产类别配置上，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为95%，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十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估值的措施；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以后开放日予以受理。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二）暂停估值的程序”	1、在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迟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估值的措施； 4）基金管理人授受基笔或者基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5）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基金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4）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以后开放日予以受理。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增加： 6.当投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无	增加： 6.当投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的单位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为零，但当基以上情形之一： （1）在申购开放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内的资产规模已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成立规模的一倍； （2）当日申购的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单笔100万元人民币； （3）当日申购